

附件 2

麻阳县摩托车驾驶培训中心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现乙方向甲方商议承包经营甲方在五州国际摩托车驾驶培训中心有关驾驶员培训开展的各项业务，甲方就此表示接受，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权、利的关系，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乙方自然人承包经营甲方州国际摩托车驾驶培训中心，在甲方的服务宗旨、方针政策下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经营期限遵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等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

二、甲方是本培训中心最终决定权，有权决定培训中心的长期发展方向与各项业务的开展。

三、甲方可按照完善的财务制度规范、监督乙方财务管理。

四、甲方进行明细的资产统计，包括经营活动的一切资产、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待合同终止，若有损坏或丢失的，乙方付全责，自然损耗的除外。

五、甲方授权乙方以培训中心名义招收学员，乙方招收

的学员需进行集中登记，并签订培训合同，乙方直接负责相应手续有受理、预约、组织科目的考试事宜。

六、乙方承担培训中心的下列运营费用

1. 预估运营费用为：
2. 运营费用以实际开支为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乙方运营费用。
3. 乙方自行在决定运营费用时，应当保证培训中心的正常运转。

七、承包期限及承包、收入分成

（一）承包期限为：

（二）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年承包费及营业收入分成、相应约定处理。

1. 乙方招收学员在一个年度内人数不超过 1300 名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256500 元，甲方不参与乙方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学员的培训费用减 25 元/人次）的分成。

2. 乙方招收学员在一个年度内人数超过 1300 名的，营业收入按以下比例分成：

①1301 名至 1800 名学员之间，营业收入甲方占 80%，乙方占 20%；

②学员人数在 1801 名以上的，营业收入甲方占 70%，乙方占 30%。

3. 一个年度学员人数及培训费用统计以在培训中心签订培训合同为准，如合同约定培训费用低于 500 元的，乙方保证以 500 元与甲方结算相关营业收入分成，出现学员拖欠

培训费情形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4. 承包期内，培训中心车辆、设施设备等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本合同终止时经审查无扣减情形的无息退还，如承包期间内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原因扣减保证金的，乙方在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补足保证金。

八、规范教学义务：

1. 乙方在教学过程中必须遵守与培训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接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2.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对每位学员负责，做到优质服务、认真教学，保证安全、快捷、优质完成培训任务。确保学员尽快取得驾驶证；如有学员向甲方进行教学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按照 100 元/次标准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给予处罚。

3. 乙方必须在经营管理部门核准的训练场地或专业的考试场地按规定对学员进行教学。

4. 乙方在教学过程中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驾驶安全保护措施，严禁酒后驾驶、醉酒驾驶及危险驾驶。严禁乙方酒后教学，不得在操作训练教学期间离岗。

5. 乙方在教学过程中发生教学事故或交通事故，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配合乙方处理事故及保险理赔，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交通事故，而导致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甲方对乙方教学义务有权进行监督并进行安全检查。

8. 乙方每期培训学员合格率不得低于 %。

九、承包经营义务：

1. 承包期间，教学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车辆维修、材料更换、燃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 乙方确保其与甲方仅存在承包经营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确认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3. 乙方承包期内聘请的人员签订的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承包期限，本合同终止，则聘请人员合同自行终止，由此给予以经济补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责任承担

1.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有损甲方企业形象、利益或者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经营权，同时不退还租金、乙方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责任。

2. 承包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经营权转让、出租、授权、质押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如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立即收回乙方承包经营权，同时不退租金、乙方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确需转让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重新签订承包合同。

3.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教学规范教学，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如因乙方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十一、纠纷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律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条款及相关附件，补充条款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后有冲突的，以最后协议为准，但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主要条款内容除外。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时间：

乙方：

时间：